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林停生，男，1962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街100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汤君钰，男，197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街100号。联系电话：1399999XXXX。
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二路21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裴明，该厂厂长。

林停生诉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所有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沙民三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乌

鲁木齐市地毯总厂存款等财产及收入854289.31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负担本案执行费10942.8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罗光平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书记员 戚 芮

